

新政发〔2020〕9号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创建国家生态 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新洲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日

# 新洲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品质和形象,努力把新洲建设成为武汉东部美丽的生态园林新城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18〕2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依托新洲良好的自然、生态条件和绿满新洲、创建省级林业生态示范区等绿化创建成果,科学规划,加大建设力度,细化工作目标,狠抓责任落实,到2020年底,力争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绿地率达到3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90%,全区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292天,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园林增绿提质工程,提升绿化水平

1. 拓展绿色发展空间。编制山体保护规划,明确山体保护规划图,划定湖泊水域控制线(蓝线)、绿化控制线(绿线)、建筑控制线(红线)和环湖道路。实施控规绿地建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的配套绿化工程,必须与主体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审批、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重点保护好我区纳入省级保护的 12 个湖泊、纳入市级规划保护的 15 座山体、外环路 100 米宽环城生态林带和红色旅游线绿化景观示范带,确保全区森林保有量不少于 42 万亩。

2. 实施控规绿地建绿。以阳逻城区、邾城城区、双柳航天新城和老旧社区、空闲小地块及违建地块拆违改造建绿为主体,推进近期可建但尚未建绿的控规绿地及时建绿。对城中村改造、平台公司土地储备、开发商配建、社会用地权属单位等控规绿地实施分类建绿。重点推进航天产业新城、问津新城控规绿地建绿,新建问津中央公园、双柳航天公园、阳逻干叉湖绿化公园等一批公共绿地,利用城市微空间建设口袋公园。新建绿地面积约 200 公顷,建成区防护绿地实施率不低于 90%,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目标。

3. 推进林荫道建设。推进道路行道树建设及主要交通干道通道绿化。建成区范围内的行道树不出现缺株现象,推进大树绿荫、双排行道树、中分带绿化等项目建设,城市林荫道推广率、道路绿地达标率均不低于 85%。

4. 加强绿道系统建设。高水平建设郊野绿道,到 2020 年底建成郊野绿道 80 公里。

5. 推进湖泊绿地保护和建设。结合“四水共治”及“大湖+”,积极推进蓝玉项链生态文体公园、柴泊湖环湖公园、举水河河滩公园建设,有效保护和修复纳入省级保护的 12 个湖泊生态环境,建

设滨湖绿地。

6. 推进海绵型公园绿地和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推进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优化植物配置,提高本地乔灌木种植比例。制定完善推广立体绿化的相关政策,鼓励开展高架立柱、临街院墙等立体绿化建设。

## (二) 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打造生态屏障

1. 高标准实施精准灭荒工程。组织实施精准灭荒工程,坚持专业化施工、标准化造林、合同化管护、公益林保存,高标准巩固全区 7837.4 亩精准灭荒造林成果。

2. 打好长江两岸造林绿化标志性战役。实施长江大保护,在长江新洲段开展植树造林,建成连续完整、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滨江森林生态系统。

3. 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开展植树造林,持续推进退化林分修复、中幼林抚育、森林抚育和四旁植树,开展森林城镇、绿色乡村、林业生态示范村创建和郊野公园建设,加强通道绿化,森林覆盖率、蓄积量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0.05%、3%,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0%,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不低于 95%。

4. 加强森林资源、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定额管理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严禁移植古树名木,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推进湿地保护和修复,开展湿地资源普查,编制和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加强湿地资源动态监测。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确保综合物种指数不低

于 0.6,本地木本植物物种指数不低于 0.8。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重要物种保护。

### (三) 实施生态环保工程,推行节能减排

1. 实施“拥抱蓝天行动计划”。强化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 292 天,城市热岛效应强度不高于 2.5℃。

2. 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开展城市水体生态修复,拓展亲水空间,实施水体岸线自然化率不低于 80%,地表水 IV 类及以上水体比率不低于 60%,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不发生严重内涝灾害。加强城市污水管网收集能力及城区排水防涝能力建设,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加强供水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监督检测,保证供水质量。

3. 实施废弃地生态修复。运用科技手段改良城市废弃地土壤,恢复植被群落。废弃地修复再利用率平均增长幅度不低于 10%,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不低于 95%。

4. 加强垃圾处理。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建成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及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35%。

5. 完善城市道路和慢行交通系统。保持城市道路完好率不低于 95%,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不低于 15%。规划建设较为完善的步行、自行车慢行交通系统,完成生态绿地智慧停车系统建设。

6. 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和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健全地下管线等城市建设基础设施档案,建成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城市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

7. 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制订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推动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50% 以上,节能建筑占比达到 60% 以上。

8.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按照“城市双修”(即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要求,制订并公布城市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与基本生态控制线,探索建立城市绿地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 (四) 实施园林综合管控工程,促进绿色发展

1. 编制和实施绿地系统规划。启动《新洲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25 年)》编制,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并依法报批和实施。推进实施《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十三五”规划》,制订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实现绿地有序增长。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合理布局城市绿色公共空间,形成类型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便民惠民的城市绿色开放空间体系,满足居民游赏、休憩、健身等需要。

2. 推进公园广场规范化管理。加强公园广场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规范经营管理,保持公园公益性。公益性公园实行免费开放,鼓励民营郊野公园免费开放。

3. 创新建设管理体制。深化园林绿化建设市场管理体制改

革,强化区园林绿化服务与监管职能,充实领导机构人员,加强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推行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推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改革。建立园林绿化诚信管理系统。

4. 强化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全面落实专业、规范、长效的管理机制,力求精细化管养全覆盖。

5.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执行城市园林绿化上位法规、标准,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等地方性标准和系列制度。建立园林绿化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违法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快建立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测,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6. 提升园林绿化科技应用水平。推进园林绿化标准化技术应用,加强科普宣传、科技培训和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从业人员科技素质和工作水平。

#### **(五) 实施生态文化工程,共享绿色福利**

1. 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积极参加全区义务植树活动,共建绿色家园。推行“互联网+”义务植树,线上线下结合,持续开展“众森家园”绿化基金项目、“绿链森林”网络植树活动,充分发挥全区纪念林植树基地作用,积极推进义务植树主题林建设。创新公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不断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

2. 持续开展园林式学校、社区、单位和花园家庭创建评选活动。全区园林式居住区达标率不低于 60%，年度提升率不低于 10%。推动在适宜的绿色乡村、生态示范村建设“绿色驿站”。

3. 广泛开展生态绿色惠民活动。开展植树节、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菊花展、赏花游、森林游等系列生态主题宣传活动，播种城市花田花海，传播自然文化和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确保市民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不低于 90%。

4. 拓展公园广场服务功能。开展“公园(广场)+文化、体育、教育、旅游”等生态文化活动，举办公园大讲堂，面向全区中小學生及社区居民开展以“一步自然，身边课堂”为特色的各类自然教育活动，拓展公园广场服务功能，创建公园美好生活共享空间。

### **三、实施步骤**

#### **(一) 启动阶段(2018 年 6—12 月)**

加大创建工作宣传力度，广泛发动全社会参与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努力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创建氛围。

#### **(二) 创建阶段(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落实创建计划，全面启动重点工程建设，对照创建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补齐短板，全面整改提升。

#### **(三) 迎检阶段(2021 年 1—12 月)**

收集整理资料台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迎接国家考评组实地考察评审。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直相关部门和街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园林和林业局办公,负责领导小组各项日常工作。

(二)强化舆论宣传。积极利用电视、报纸等主流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不断扩大创建宣传覆盖面,提高市民爱绿护绿植绿意识,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率和支持率,营造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落实资金保障。建立有效的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鼓励全社会参与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各相关部门要优先将创建重点工作纳入部门规划,将园林绿化、市政建设纳入城建攻坚计划,积极争取省市项目资金支持。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责任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积极履职尽责,推动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全程督查、跟踪问效,对不能按时完成创建工作任务、影响整体进度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指标职责分工

## 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润长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罗新坤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张旺生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肖新锋 区发改局局长  
蔡艳明 区科经局局长  
万 鹰 区财政局局长  
张 达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高志宝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汪文海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胡立明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艳东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谢光林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晓菡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邵建鑫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翠英 区统计局局长  
童建姣 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杨卫东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铁汉 区气象局局长  
朱红斌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响红 郝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申济丰 阳逻街道办事处主任  
夏正求 阳逻开发区建设部部长  
罗惠菊 区园林和林业局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园林和林业局办公,由童建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罗惠菊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

## 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指标职责分工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备注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一、 合理 (7)	1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专项资金	<p>①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项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p> <p>②近3年（含申报年）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与本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p> <p>③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p>		以资料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为主。基础资料包括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相关文件、三年来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投入情况、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定额标准制定及落实情况等。	区财政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2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	<p>①具有以城市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或合作模式的科研机构和生产基地，并具有与城市规模、经济实力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技术队伍，且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金保障到位；</p> <p>②近3年（含申报年）有园林科研项目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p>		以资料审核和实地抽查为主。基础资料包括城市园林绿化科研机构及开展科研工作的资料、近三年园林绿化科研成果推广与应用的资料。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科经局
	3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实施	《城市总体规划》审批后一年内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订工作；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并依法报批，实施情况良好。		以资料审核和实地抽查为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及城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城市绿地规划实施评估情况等。对于未在《城市总体规划》审批（修编）的城市，也可提供在《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编写的绿地空间研究报告等内容。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备注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一、 综合 管理 (7)	4	城市绿线管理	严格执行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绿线,并在至少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现状绿地都已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	否决项	以资料审核和实地抽查为主。基础资料包括批准的绿线划定文本、图件和相关管理办法、公示资料等。实地抽查城市主要公园是否设立公示牌或绿线界碑。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城市园林绿化法规、标准、制度。		以资料审核为主进行考核。基础资料包括城市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的园林绿化方面的部门规章以及城市地方技术标准、规范和重要绿地的管理制度等。	区园林和林业局
	6	城市数字化管理	①已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并有效运转,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②城市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对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监管范围覆盖率100%。		以实地考察和资料审核为主。实地考察指对信息中心进行实地考察,包括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覆盖范围和、使用情况以及园林绿化网上审批和公众互动交流平台的运行情况。基础资料包括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等实施情况说明。	区园林和林业局
二、 绿地 建设 (10)	7	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度(%)	≥90%		以专家组实地考察中现场调查为主。申报城市也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评价表》中《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调查表》,安排专业调查机构,按照《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中对地方统计调查的规定调查,提供调查报告资料。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统计局
	8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		以遥感测评为准。遥感资料要求见《国家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办法》。城市相关部门应提供城市绿化覆盖面积统计台账和城市建成区面积资料。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相关街道(含郝城街、阳逻街、阳逻开发区、下同)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备注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一、绿地建设(10)	9	建成区绿地率(%)	≥35%	否	以遥感测评为准。遥测资料要求见《国家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办法》。城市相关部门应提供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统计台账和城市建成区面积资料。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相关街道
	1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人均建设用地小于105平方米的 城市 ≥10.0平方米/人 人均建设用地大于等于105平方米的城市 ≥12.0平方米/人	否	以遥感测评为准。遥测资料要求见《国家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办法》。城市相关部门应提供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面积统计台账和同年城市建成区人口资料。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公安分局 相关街道
	11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 5000平方米(含)以上公园绿地按照500m服务半径考核,2000(含)-5000平方米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历史文化街区采用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	否	以遥感测评为准。遥测资料要求见《国家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办法》。城市相关部门应同时提供现状公园绿地分布图(用不同颜色分别标注2000(含)-5000平方米,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城市居住用地分布图(规划口径)。若是历史文化名城,需标注历史文化街区区域及所在区域的1000平方米(含)以上公园绿地。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相关街道
	12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木、灌木所占比率(%)	≥70%	否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木垂直投影面积占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比率。	区园林和林业局 相关街道
	13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28%	否	以遥感测评为准。遥测资料要求见《国家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办法》。城市相关单位也应核定各城区建成区面积,提供各城区绿地统计台账等资料。	区园林和林业局
	14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平方米/人)	≥5.50平方米/人	否	以遥感测评为准。遥测资料要求见《国家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办法》。基础资料包括各城区公园绿地统计表,各城区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等。	区园林和林业局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备注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二、绿地建设(10)	15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地区达标率(%)或年提升率(%)	达标率≥60%或年提升率≥10%	考核范围为城区	城市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占所有居住区(单位)的比率或年度新建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比上年增加比率。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住建局
	16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85%	考核范围为城区	以遥感测评为准。遥感资料要求见《国家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办法》。基础资料包括城市道路和达标道路统计台账等。	区园林和林业局 相关街道
	17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90%	考核范围为城区	以遥感测评为准。遥感资料要求见《国家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办法》。基础资料包括城市规划防护绿地及现状建成区内的防护绿地统计表。	区园林和林业局 相关街道
三、建设管控(8)	18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综合评价	≥8.00		由实地考察专家组负责,按抽样统计法进行现场考查、评估、打分、核算,最终结果以住房城乡建设部专家组综合评价为准。城市也可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综合评价表”中的考核项目和内容,进行提炼性归纳,也可组织城市专业人员自评打分。	区园林和林业局
	19	公园规范化管理	①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②编制近3年(含申报年)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执行;③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④对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等重点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⑤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保障公园的公益性。		采取实地抽查和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基础资料包括城市公园管理的法规制度、期限两年以上公园建设方案及执行情况,国家重点公园(城市重要公园)、历史名园永久保护措施,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管理情况等。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	公园免费开放率(%)	≥95%	考核范围为城区	采取实地抽查和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基础资料有公园免费开放的相关文件或说明,免费公园相关情况。	区园林和林业局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备注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三、建设管控(8)	21	城市绿道规划建设	①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通过绿道合理连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历史遗存等； ②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以实地抽查和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基础资料包括城市绿道建设规划或方案，城市绿道建设和管理情况，城市绿道基本情况台账等资料。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资源和规划局
	22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	①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100%； ②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以资料核查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基础资料包括古树名木名称、位置、种植时间、管理机构、长势状况(复壮说明)、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及建档挂牌时间等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档案台账等。	区园林和林业局 相关街道
	23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①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以栽植全冠苗木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大人工水面、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 ②合理选择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木培育的种苗，严格控制行道树树种更换、反季节种植等； ③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立体绿化面积逐年递增且效果良好； ④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以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进行考核。基础资料包括城市开展节约型园林绿化文件、城市立体绿化建设和鼓励性措施、海绵节约公园设计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城市节约型绿地、立体绿化的面积统计台账等。	区园林和林业局
	24	海绵城市建设	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编制海绵城市规划，并依法依规批复实施，建成区内有一定片区(独立汇水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以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相结合。需要提供《海绵城市规划》以及相关批复文件(独立汇水区)是否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区住建局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备注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四、生态环境(9)	25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p>城市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p> <p>①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p> <p>②有成功的生态修复案例及分析。</p>	范围规划为城市规划区	以资料审查、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实地考察包括对城市规划区内的生态空间采取既定线路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原貌性和功能完好性；提交包括遥感测试、基础数据和监测数据等基础材料，对其完整性进行审查；统一组织或委托专业社会调查机构在实地考查前进行调查。	<p>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区发改局</p> <p>区生态保护局</p> <p>区园林和林业局</p> <p>区水务和湖泊局</p> <p>区住建局</p>
	26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p>①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红线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p> <p>②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社区。</p>	范围规划为城市规划区	以资料审查为主、实地调研为辅。提交遥感测试基础资料和城市生态空间分布图、生态网络体系结合城市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生态网络体系构建之图要强化城乡大环境的绿化，强化城乡之间绿色生态空间的联系。审查中通过遥感资料确定上述图纸的真实性和可行性。	<p>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区发改局</p> <p>区园林和林业局</p> <p>区水务和湖泊局</p>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27	生物多样性保护	<p>①完成不小于区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p> <p>②已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p> <p>③有五年以上的监测记录、评价数据，综合物种指数<math>\geq 0.6</math>，本地木本植物指数<math>\geq 0.80</math>。</p>		以资料审查为主、实地抽查为辅。提交的资料包括《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及《调查报告》、《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及《调查报告》、5年以上的监测记录、评价数据。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p>区园林和林业局</p> <p>区农业农村局</p>
	28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	<p>①完成城市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p> <p>②已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法规标准严格实施。</p>	范围规划为城市规划区	以资料审查为主、实地抽查为辅。提交的资料包括《湿地资源普查报告》、《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	<p>区园林和林业局</p> <p>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备注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四、生态环境(9)	29	山体生态修复	①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②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山体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③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每年增长不少于10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95%。	考核范围为城区	以遥感监测发现问题，实地复核为准，主要考察是否完成城市山体现状的普查与生态评估、是否对已破坏山体进行修复(至少修复到山体覆绿)、生态现状评估是否持续。基础资料包括城市山体修复情况介绍报告、被破坏山体修复范围图及修复情况图表。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相关街道	
	30	废弃地生态修复	①科学分析城市废弃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 ②废弃地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95%。	考核范围为城区	以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为主。基础资料包括《废弃地生态修复规划》(含废弃地分布图、废弃地修复手段及效果评估)、废弃地修复再利用情况逐年统计报表或修复成果逐年再利用情况介绍。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相关街道	
	31	城市水体修复	①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生态系统功能改善，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空间； ②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 ③水体岸线自然化率≥80%，城市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 ④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60%； ⑤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⑥《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规定的内涝防治重现期以内的暴雨时，建成区内未发生严重内涝灾害。	考核范围为城区	以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为主。基础资料包括由地级以上(含地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其授权的监测站发布的数据统计。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相关街道	
	3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2天			以资料审查为主。基础资料包括由地级以上(含地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监测站发布的数据统计，最终以环境质量公报数据为准。	区生态环境分局
	33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C)	≤2.5°C			以资料审查为主。基础资料包括城市各气象监测点统计数据。	区气象局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备注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五、市政设施 (6)	34	市容 评价 值	≥9.00		数据最终由验收专家组实地抽查后评价确定。资料主要包括城市相关的市容市貌管理法规、日常管理情况,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报告(含评价时间、人数构成、评价数据)等。	区城管执法局
	35	水管网 水检 目合格 率 (%)	100%		以资料核查和现场抽查为主。基础资料包括上报地方和国家的监测统计数据,城市供水运行、水质管理等情况和管网水水质监测统计表等。加强供水设施建设运行,加强监督检测,保证供水质量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卫健局
	36	城市污 水处 理	①城市污水收集全收集; ②城市污水处理率≥95%; ③城市污水污泥达标处置率100%; ④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200mg/L或比上年提高10%以上。	否 ②为 决项	以实际抽查和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以资料核查为主。基础资料包括城市环境质 量公报(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台账等。	区水务和湖泊局
	37	城市垃 圾处 理	①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②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部达到I级标准,焚烧厂全部达到2A级标准; ③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 ④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系基本建立。	否 ①为 决项	以现场检查 and 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基础资料包括上报地方和国家监测统计数据,最终以城市建设统计年报数据为准。基础资料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情况、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管理情况、按月垃圾处理统计台账等。	区城管执法局
	38	城市道 路建 设	①城市道路完好率≥95%; ②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确保2020年达到城市路网密度≥8公里/平方公里和城市道路面积率≥15%。		以现场检查 and 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基础资料包括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情况,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情况,城市道路统计台账等。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管执法局
	39	城市地 下综 合管 廊建 设管 理	①地下管线等城建基础设施档案健全; ②建成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③遵照相关要求开展城市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并考核达标。		以现场检查 and 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基础资料包括城市地下管线的档案台账,综合管廊及实施情况等。	区住建局 区阳逻开发区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备注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六、节能减排 (4)	40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30%		以资料核查和现场抽查为主。基础资料包括上报地方和国家的监测统计数据，城市再生水利用情况等。	区水务和湖泊局
	41	林荫路推广率 (%)	≥85%	否决项； 考核为建成区	遥感测评为准。遥感资料要求见《国家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办法》。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提供宽度大于12m的道路及总长度，同级别道路自行车道和人行道绿化覆盖面积大于90%以上道路长度统计台账。	区园林和林业局 相关街道
	42	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	①制定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获得批准并已实施； ②建成较为完善的步行、自行车系统。		以现场检查为主，结合资料审核的方式考核，基础资料包括已经批准的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规划实施的情况等。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43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①近3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50%； ②节能建筑比例：严寒寒冷地区≥65%，夏热冬冷地区≥60%，夏热冬暖地区≥55%； ③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以资料审核结合现场抽查方式考核。基础资料包括城市绿色建筑、节能建筑、装配式建筑开展情况，城市建成区建筑总面积及节能建筑面积台账，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推广绿色建材的相关政策文件等。	区住建局
综合 否决项	44	对近3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 ①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②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 ③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国家部门相关文件，媒体报道和社会公众举报查实情况等考核。	各街镇 各相关区直部门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